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该4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.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19,501.74 万股减少至 219,444.5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19,501.74 万元变更为 219,444.50 万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